宣恩县人民法院2025年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 录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十、专业名词解释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规定，宣恩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在县委领导、县人大监督和上级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审理法律法规规定管辖的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审理上级法院指定管辖和交办的案件；

（三）审理告诉、申诉案件；

（四）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五）对审判和其它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解决的方法和建议，针对审理和执行案件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开展法制宣传工作，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七）承办县委、人大和上级法院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院现内设9个职能部门，包括综合办公室、政治部、执行局、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立案庭、司法警察大队；派出乡镇法庭5个：分别是晓关人民法庭、沙道沟人民法庭、长潭河人民法庭、李家河人民法庭、高罗人民法庭。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1.预算收入情况：2025年预算收入2891.07万元，比上年增加176.45万元，增加6.5%，主要原因是增加房屋维修专项经费及人员经费**。**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801.56万元,比上年增加190.42万元，增加7.29%；其他收入89.51万元, 比上年减少13.97万元，减少13.5%。

2.预算支出情况：2025年预算支出2891.07万元，比上年增加176.45万元，增加6.5%。其中：公共安全支出2458.07万元，比上年增加150.45万元，增加6.5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0万元，比上年减少11万元，减少3.54%；住房保障支出133万元，比上年增加37万元，增加38.54%。

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

（1）2025年基本支出2009.22万元，比上年增加135.44万元，增加7.23%，主要原因是2025年人员工资政策性增长。

（2）2025年项目支出881.85万元，比上年增加41.01万元，增加4.46%，主要原因是增加房屋维修专项经费。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212.74万元，较上年相比增加2.24万元，增加2.73%，增加主要原因是因为印刷费有所增加。其中：印刷费5万元、水费5万元、电费15万元、邮电费11.8万元、公务接待费3万元、工会经费20万元、福利费20万元、办公费36万元、维修费3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9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92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5.5万元，减少21.99%。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2.公务接待费3万元，比上年增加0.5万元，主要原因是2025年接待任务有所上升。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2万元，比上年减少1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18万元，比上年减少16万元，主要原因是2025年只购置公务车辆1辆，2024年购置两辆公务车辆。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5年部门（单位）编制政府采购预算349.51万元，比上年度增加99.84万元，增加36.95%，主要原因是因为2025年增加房屋修缮项目72万元。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57.51万元，主要用于购置更新设备；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272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大楼维修；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20万元，主要用于车辆加油。

2025年，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349.51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算0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单位占有房屋面积10704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建筑面积2840平方米，业务用房6744.6平方米，其他1119.4平方米。公务用车12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数量为0台（套）。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主要用于辖区内刑事、民事、行政、执行等案件办案经费及审判管理、办案车辆运维、自聘人员及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支出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重特大案件办理等特殊情况的经费保障。2025年预算安排355.3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307.8万元，单位资金47.51万元。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要求，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审判职责，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作用。

成本指标：项目成本控制率≦100%。

数量指标：全年各类案件受理数≧4500件。

质量指标：调解成功率≧95%。

社会效益指标：案访比≦30%。

服务对象满意度：普法活动群众满意度≧90%。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空表说明

我院2025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该表为空表。

（二）其他情况说明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十、专业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 费用。

3.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是一种政府行为。

4.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5.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